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000(人民币,下同)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 4,0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22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长沙联泰	32,000
合计		32,00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 32,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 100%股权,长沙联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联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233,363.75	232,247.41
负债总额	134,916.23	121,489.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6,340.00	93,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09.30	28,009.75
资产净额	98,447.52	110,757.66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966.81	33,471.86
净利润	15,496.33	16,882.2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 4,08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22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预计总额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 345,949.8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93%;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2.8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不存在新增的共同投资,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系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澄海水务就 PPP 项目的施工建设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211,811.91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澄海区政府、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对项目部分投资、建设、运营的范围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概算调整的批复》(澄发改〔2021〕21 号),同意 PPP 项目概算总投资由 277,101 万元调整为 294,78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9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67.19 万元,预备费 21,037.18 万元。2022 年 3 月 25 日,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澄海水务签订了《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公告编号:2022-015)

鉴于此,澄海水务拟与达濠市政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对 PPP 项目建设的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建设内容、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同步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澄海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9,317.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住所: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濠市政资产总额为 1,720,685.07(人民币,下同)万元,负债总额为 802,108.57 万元,净资产为 918,57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0,012.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02.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不存在新增的共同投资,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四、《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规模调整

项目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总长度由原 227 公里调整为 303.24 公里。增加新建中途提升泵井 9 座,优化调整截流井,由原 482 座调整为 162 座,减少 320 座,新增部分沟渠清淤疏浚、管网施工道路范围外道路修复和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调整

《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如施工过程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则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如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延误,则工期相应延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及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工程范围调整、延慢交地、管线迁改和交叉工程施工影响、新冠疫情影响等)导致施工延误,双方一致同意建设期限顺延 36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规模调整后,《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由 211,811.91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41,660.25 万元(含承包人先行垫付实施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9,419.00 万元。

(四)补充工程竣工结算计价原则

若广东省 2010 年版各相关专业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广东省内省市近期类似的其它定额子目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为《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前述合同、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且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澄海区政府、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对项目部分投资、建设、运营的范围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澄海水务与达濠市政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后续协议的正式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 PPP 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审议程序情况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向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且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本次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澄海水务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且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本次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46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2、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具体包括:1)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支持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所有新建管网实现雨污分流;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在资金支持方面,方案也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要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增加带来的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向污水管网和运行维护倾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生态环保治理上保持了"十三五"的连续性,构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经济发展蓝图。"十四五规划"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明确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方面,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拟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 363 个县级城市建成区 1,500 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3)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水环境敏感地区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4)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5)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大力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同时提出,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可以看出,农村污水治理需求将会加速释放,农村固废处理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6)2022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细分领域建设、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3、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地区的居民生活习惯差异,不同季节间的生活用水量不同,会导致季节间污水处理量的略微变化。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已达 111 万吨/日。

根据 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共有 70 家上市公司,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 43 位,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 23 位;净利润排名第 22 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 31 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1、城乡污水处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共 12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 111 万吨/日。

2、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 932 公里,配套的中途提升泵站 20 座,其中:已建成并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长 350 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 11 座,合计提升处理能力 91.3 万吨/日。

3、污泥深度处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岳麓污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设计处理规模 500 吨/日。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详见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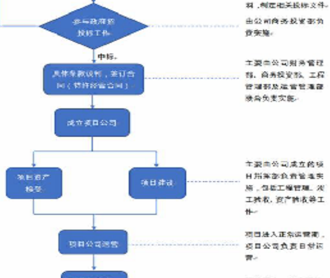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BOT、TOT、PPP 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 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9,762,198,639.35	7,980,003,432.22	22.33	5,392,875,4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261,486.07	1,646,243,085.35	64.27	1,442,456,471.57
营业收入	785,047,827.70	603,654,541.14	30.05	488,150,1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48,494.46	238,532,365.05	27.21	175,964,6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14,013.17	233,692,749.30	14.22	176,004,4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5,235.15	486,331,187.36	-115.67	414,281,48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5.39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11.3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936,781.58	185,495,113.19	200,299,266.38	218,316,6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76,277.31	58,147,966.01	67,889,003.11	121,635,2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32,605.43	60,418,235.55	67,785,486.62	82,977,6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3,398.57	-297,438,453.74	48,731,733.90	125,648,086.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60,517,371	44.60	40,276,0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69,440	1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72,609	27,561,889	4.72	5,672,60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12,965,964	2.22	12,965,964	未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3,517	11,993,517	2.05	11,993,517	未知		其他
陈泽锋	10,048,622	10,048,622	1.72	10,048,6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8,265,802	1.42	8,265,802	未知		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9,935	8,119,935	1.39	8,119,935	未知		其他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76,982	6,576,982	1.13	6,482,982	未知		其他
伍星宇	6,482,982	6,482,982	1.11	6,482,9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56.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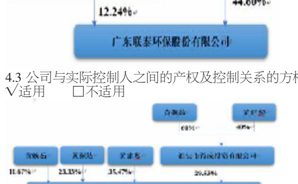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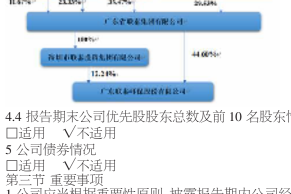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37,606.99 万吨,同比增长 0.06%;累计实现污泥深度处理结算量 8.07 万吨,同比增长 40.92%;实现营业收入 78,504.78 万元,同比增长 3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4.85 万元,同比增长 27.21%;公司总资产 97.62 亿元,同比增长 2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 亿元,同比增长 64.2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06.0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070,769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8,406.0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84,070,76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结果按规定及时办理股份变更等手续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人员等相关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互斥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融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融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审批单项融资额度低于 3,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项目; (四) 审批单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主管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